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原告 江俊嶙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被告 承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興

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因就被告得否主張抵銷等事項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22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